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

表演（影视表演）专业考试

考生须知

### 考试时间：

4月19日8时—4月20日23时

### 考试内容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自我介绍 | 声乐 | 朗诵 | 形体 | 表演 |
| 要求 | 面试及自我述评（身高、体重、年龄及获奖等相关经历简介）（不允许出现考生姓名、考生号、学校等相关信息） | 曲目自选，无伴奏清唱 | 自备散文、诗歌、寓言、台词等任选其一，题材自定 | 自备舞蹈、武术或其他项目任选其一，自备音乐伴奏 | 自备单人小品 |
| 分值200 | 20 | 40 | 40 | 40 | 60 |
| 注意事项 | 本场考试为五项考试一次录制，不再分考试单项提交视频。考试开始后考生自行按顺序进行，每项单项时长不超过2分钟，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考试开始后，系统自动计算总时长，但系统对单项考试没有时间提示，考生需自行计算单项考试时间。总时长达到10分钟时，考试系统自动停止考试。 |

### 具体流程

1. 进入“小艺帮”APP软件注册、登录并认证
2. 考生点击“申请视频考试”后搜索“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”
3. 考生选择“表演（影视表演）”并填写“考试承诺书”后参加考试
4. 为熟悉考试流程及要求，考生可以点击“模拟考试”进行操作，“模拟考试”没有时间和次数限制
5. 考试形式：自备展示；

考试时长：10分钟；

考试录制：10分钟内依次展示五项考试科目，不用单项提交

6、考生准备好考试后点击“去考试”，在规定考试时间内进入正式考考场，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试视频，退出拍摄范围，计时不会停止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视频提交则视为弃考。考试录制次数为3次，考生录制完毕后可选择最满意的1个视频提交考试【一经上传，不得更改】

7、视频全部提交后，请考生务必确认上传状态，不要退出APP，直到确认上传成功。

8、具体拍摄要求

①环境要求:

为保证视频质量，录制房间需声整洁，无嘈杂声音，要求录音效果自然且清晰，确保光线充足，能够取景考生**全身并清晰的看见面部**。

②设备要求:

使用自带麦克风手机录制，录制采用**后置摄像头、横向构图**、声音清晰不失真、可使用支架固定摄像设备，声乐项目考生禁止使用手持话简、音乐伴奏。

③拍摄要求:

第一步:考生站立，将摄影设备置于考生正前方，**采用后置摄像头、横屏拍摄**。(可利用手机支架或他人协助拍摄）

第二步:平稳拍摄考生**面部特写5秒钟**，然后考生后退至全身范围的拍摄。

第三步:确保考生置于画面正中央，摄影设备高度与考生头部持平，全身置于画面中，占满画面，上下留少许间隙。

第四步:录制形体项目可移动拍摄全景，以免考生因动作幅度过大移出画面，需要全程出现在画面里。

9、注意事项:

考试拍摄全程不可暂停；考生全程不得离开镜头拍摄范围，除考生因更换项目站立、坐下以外；摄像设备不允许移动或触碰，脸和手不能被遮挡，不允许开设美颜功能相机或美颜软件，若录取后发现本人与考试容貌出入过大可提出异议，重新复审；考试严禁他人提示、网络查询等作弊手段；严禁录屏、截屏，将考试过程、考试内容泄漏、散播。